

財政部 68.3.8. 臺財稅第三一四八一號函

令函日期：68/03/08

要 旨：外商提供國內公司使用其專利權取得之實施費使用費非技術服務收入

出 處：341

本 文：

日商××會社提供××公司使用其所有之專利權，其因而取得之專利權實施費用，及按每月專利品銷售金額百分之三計收之專利使用費，非屬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技術服務業務之收入，不適用該條文有關核計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